

证券代码：600395

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83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2月18日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会议同意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共70笔进行核销处置，总金额为6,104,523.52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情况

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下属分、子公司截至2024年11月末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集中清理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拟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共计70笔，总金额为6,104,523.52元。核销原因主要是应付款项账龄时间较长且债权人已吊销、注销或无法联系等，公司无法支付该款项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共计6,104,523.52元，将计入公司2024年度营业外收入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,920,558.27元。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

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意见

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会议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共 70 笔进行核销处置，总金额为 6,104,523.52 元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会议同意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8 日